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黃俊士
訴訟代理人　董郁琦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呂岱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榮
訴訟代理人　黃昭蕙
　　胡修齊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黃麟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